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888.SZ)

## 反舞弊管理政策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度目的

为加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含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海外员工、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以及股东、供应商、经销商、代理商、加盟商、关联方、咨询顾问、合作单位及其他与企业经营活动存在关联的个人或组织。各外部合作方签署合作文件即视为认可本制度约束力,本制度作为合作配套约束文件,具备同等合同效力。

#### 第三条 适用场景

- (一) 商业合作(招投标、合同签订与履行、项目合作等);
- (二) 市场推广、商品销售、客户关系维护;
- (三) 政府及监管机构对接(行政审批、监管检查、政策申报等);
- (四) 资产采购、资金支付、财务报销;
- (五) 投资收购(标的筛选、尽职调查、估值谈判、交易交割、投后管理等);
- (六) 渠道与代理商管理(经销商/代理商/加盟商招募、授权、层级调整、返利结算);

（七）技术合作与知识产权交易（技术引进、授权使用、联合研发、成果转化；专利转让、技术服务外包；科研经费使用、合作方技术分成等）；

（八）不动产与重大资产处置（房产购置/租赁、土地使用权获取、设备租赁/处置；固定资产报废、闲置资产变卖、拍卖流程）；

（九）公益捐赠与社会责任项目（公益合作伙伴选择、捐赠资金分配与使用、项目落地执行；赞助活动（体育赛事、文化活动、学术会议等）的合作洽谈与费用支付）；

（十）其他可能存在舞弊风险的情况。

## 第二章 反舞弊核心术语与定义

### 第四条 舞弊行为

指违反国家反舞弊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稳健医疗员工行为和商业道德行为准则，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个人利益、第三方利益或特定团体利益）而实施的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涵盖贿赂、利益输送、挪用侵占、商业欺诈、财务虚假记载、违规资金占用、内幕交易、信息披露造假等各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五条 贿赂

指为获取或维持交易机会、优惠条件等不正当商业利益，向交易相对方或其关联方（包括个人或单位）提供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实物、虚拟服务等）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让公司取得不正当优势。

### 第六条 行贿

指主动向他人（含单位）提供、承诺提供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换取对方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第七条 受贿

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影响力，索取他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是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无论为他人谋取的是正当利益还是不正当利益，均属于受贿行为。

## 第八条 变相贿赂

指以非直接财物形式实施的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接受免费旅游、宴请、娱乐服务、高端礼品、消费卡、会员卡、股权、分红、回扣、佣金、咨询费（无实际服务）、赞助费（超出合理范围）、就业或升学便利等不当利益。

## 第九条 利益冲突

指个人或组织的私人利益、关联方利益与企业利益发生矛盾或潜在矛盾，可能影响其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或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员工与合作伙伴存在亲属关系未申报、员工兼职与企业业务竞争等）。

## 第十条 侵占（含职务侵占）

指个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通过其他手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企业资金、实物、财产性权益等据为己有的情形（如虚报费用套取资金、截留销售货款不上交、虚增销售环节谋取私利、私占企业设备或物资、伪造凭证转移企业资产、长期占用企业财物拒不归还等）。

## 第十一条 其他舞弊与违规情形

（一）徇私舞弊，在项目审批、资源分配、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或利益相关方权益；

（二）包庇舞弊行为，或拒绝配合舞弊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销毁证据、串供、提供虚假陈述等）；

（三）在商业活动中提供或接受虚假信息、伪造文件、虚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招投标文件、虚假合同、虚假报销凭证、虚假审计报告等；

（四）违规兼职、挂靠，或利用公司名义为个人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各类行为。

# 第三章 反舞弊基本原则

## 第十二条 零容忍原则

稳健公司对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包括贿赂、利益输送、挪用侵占、商业欺诈、虚假陈述等）坚持“零容忍”态度，不分层级、不分对象，一旦发现舞弊线索，立即启动核查程序；经核实的舞弊行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包括内部处分、经济追偿、移交司法机关等），绝不姑息迁就，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应。

### **第十三条 合规合法原则**

反舞弊工作全程严格遵循国家《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监察法》（如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规定、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反舞弊的调查、处理、问责等所有环节均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既维护企业利益，也保障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杜绝“以舞弊反舞弊”的违规行为。

### **第十四条 预防优先原则**

稳健公司构建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合规与财务等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监察及审计为第三道防线的风险防控体系，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由稳健监察牵头组织舞弊风险排查与评估，常态化开展廉洁合规培训，明晰从业行为红线，从源头铲除舞弊滋生土壤；同时持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聚焦采购、销售、财务、招投标、合作方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制定专项防控举措，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 **第十五条 公正透明原则**

反舞弊调查与处理工作坚持客观公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要求，保障被调查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在不影响调查、不泄露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依法应保密信息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授权范围，适当通报反舞弊工作结果或典型案例。

### **第十六条 全员参与原则**

反舞弊是全体员工及业务关联主体的共同责任。公司鼓励全员参与监督，畅通举报渠道，保护及奖励举报人权益，同时要求各业务关联主体严格遵守本政策要求，共同构建廉洁合规的商业环境。

## **第四章 反舞弊核心管控措施**

### **第十七条 稳健监察职责**

稳健监察是集团反舞弊工作专职牵头部门，统筹制度建设、廉洁培训、风险排查、线索受理、舞弊调查、整改跟踪、司法对接、利益冲突核查、礼品礼金管理等全流程工作，牵头落地本制度全部管控要求，各部门须主动配合监察开展各项核查工作。

## **第十八条 舞弊风险地图管理**

针对采购、销售、财务、招投标等舞弊高发领域，建立岗位廉洁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点、潜在舞弊类型及防控措施。依据风险发生概率和危害程度定期绘制舞弊风险热力图，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管控。

## **第十九条 利益冲突申报与管理**

稳健公司员工需主动申报本人及亲属与业务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含采购、销售、招投标等合作关系），对存在影响业务公平开展的利益冲突的岗位实行强制回避。

## **第二十条 常态化培训与宣导**

（一）公司通过建立现场培训、线上课程、飞书、企业微信、邮箱、办公系统公示等多渠道进行培训与宣导，既保障了信息触达的全面性，又兼顾了不同场景下的反舞弊内容学习需求；

（二）公司建立分层廉洁培训机制，全体员工每年完成基础反舞弊合规培训；董事、高管、业务负责人每年额外开展不少于 1 次专项廉洁、利益冲突、境外经营合规培训，培训课件、签到、考核记录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定的期限保存。

## **第二十一条 廉洁承诺书/廉洁合作协议签署**

（一）所有员工均须签署《员工廉洁承诺书》，明确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反舞弊政策，不实施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舞弊行为；

（二）所有与稳健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代理商、加盟商等合作伙伴须签署《廉洁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廉洁合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公司员工及关联方提供或承诺提供财物、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等，并将廉洁履约情况纳入合作方信用评级，对违反协议的合作方，视情节采取暂停合作、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等措施，涉嫌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礼品、招待合规指引**

（一）禁止以获取业务优势、干预招标谈判、影响内部决策为目的赠送、索取或收受礼品、宴请、娱乐招待等各类不当利益；严禁提供或收受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奢侈品、高额旅游、高端会所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 仅允许接收价值 100 元以内且印有企业标识的常规广告宣传类礼品，超出金额上限的礼品馈赠未能拒收的，收受单位及个人应当在第一时间上报稳健监察，经核实并登记备案后，由收受单位及个人上交稳健医疗财务管理中心登记管理；

(三) 财务管理中心应向上交单位或个人开立收据，建立礼金、礼品管理台账；稳健监察将对礼品上交及处理情况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三条 政治捐款合规指引**

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全部法律法规，严禁以公司名义、动用公司资金、资产、渠道、人员资源开展任何形式政治捐款、政治献金；严禁员工利用职务便利，假借公司名义为政党、政治候选人、政治组织提供资金或资源支持。任何涉及政治相关资金支出一律不予审批、不予报销。

## **第二十四条 慈善捐款与商业赞助合规指引**

(一) 有慈善捐赠、对外赞助须以真实公益、品牌合规宣传为唯一目的，严禁以捐赠、赞助名义换取交易机会、政策优待、业务倾斜，不得变相实施利益输送、商业贿赂；

(二) 开展捐赠、赞助前，经办部门须对受赠方、合作活动主办方开展完整尽职调查，核查主体资质、信用背景、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负面舆情，形成尽调报告提交合规与监察部门联合审批；

(三) 单笔及年度累计捐赠、赞助支出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审批，全部事项签订正式书面协议，明确资金用途、交付标准、使用监管要求，完整留存合同、付款凭证、活动落地材料、票据等档案永久存档；

(四) 禁止向员工亲属、合作供应商、经销商等存在直接利益冲突的主体实施捐赠、赞助；禁止拆分合同、分批次付款规避审批流程；

(五) 公益捐赠、商业赞助执行后由稳健监察不定期抽查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违规返还等舞弊行为。

## **第二十五条 举报渠道保障**

依托公司反舞弊举报体系，设立举报通道（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函投诉），明确举报流程，对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采用“专人接收、专人登记、专人保管”模式，严禁泄露或违规流转举报材料。

## **第二十六条 调查规范流程**

接到举报后由稳健监察完成线索登记与初步评估，确需调查的成立专项调查小组（成员需回避利益关联方），调查过程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原则，有权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必要时可采取资产盘点、数据核查、第三方取证等核查措施。

## 第五章 权益保障与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保护及奖励

稳健公司发布《举报人保护及奖励制度》，严禁对举报人、证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对遭受报复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障，对违规报复者从严查处；对实名且提供完整有效舞弊线索、协助公司查实舞弊并挽回损失的举报人予以奖励，奖励结合案件严重程度、挽回损失金额分档核定，设置单案奖励上限；匿名举报不发放奖励。恶意捏造线索、虚假诬告骗取奖励的，取消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政策的员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对违规合作方，依据合作协议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终止合作，涉嫌违法的配合司法机关调查。

## 第六章 投诉举报通道

### 第二十九条 举报方式

稳健公司鼓励所有员工及外部相关方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与举报，公司将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举报途径：

- （一）举报电话：座机 0755-28018166；
  - （二）举报邮箱：jubao@winnermedical.com；
  - （三）举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与玉龙路交叉口 HBC 汇隆中心总部大厦 43 楼集团风控部稳健监察；
- 稳健公司对所有举报线索将依规依纪依法、公正严谨开展调查，对查实的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坚决禁止

对举报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对报复行为将从严追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全体员工、外部合作方均有义务主动学习、严格遵守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改事项应经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